

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13 号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否决了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技术”）和付东梅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7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收到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精密技术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精密技术、付冬梅等相关方，就下列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 7 月 28 日上午，精密技术通过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7 月 28 日收市后，你公司在我所网站直通披露了上述公告。

（1）请说明精密技术是否向你公司提出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文件的需求，如是，请补充说明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精密技术提出发布公告需求和提交相应材料时间、双方协商过程、精密技术提交的材料清单等，精密技术和你公司披露有关公告的时间不一致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及时对精密技术通过上市公司发

布征集文件予以必要的配合，是否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2) 请精密技术、付冬梅等相关方补充说明直接通过证券日报而未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征集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前述公告显示，精密技术和付冬梅曾向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案选举 6 名董事被你公司董事会否决，而后又通过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形式建议否决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全部提案，你公司董事会以精密技术和付冬梅不具备提案资格和其提交的材料不完全符合有关规定为由未将该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请补充说明精密技术和付冬梅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时间、提交材料人员、提交的材料清单和简要内容、公司的接待和反馈沟通过程等。

(2) 你公司称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声明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部分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比例仅为 2.54%，而信用账户应当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因此精密技术和付东梅本身并不具备提案资格。精密技术投诉称其向你公司提供了海通证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结合前述问题（1）的回复，具体说明你公司判定精密技术和付冬梅不具备提案资格的过程、原因和依据的充分性、合法合规性，你公司是否及时向精密技术

和付东梅反馈董事会否决增补临时提案的情况及具体沟通情况。

(3) 你公司称提案人付东梅本人并未亲自提交《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亦未提供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精密技术投诉称其向你公司提供了付冬梅委托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付冬梅授权委托书”），而你公司并未接收。请结合付冬梅向你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对应规则，具体说明你公司不接收付冬梅授权委托书的原因，你公司判定付冬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的充分性、合法合规性。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30 日